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114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楼会议室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王刚先生、姚爱斌女士、葛良娣女士、钱炽峰先生、王子璇女士、独立董事栾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朱沛如、职工监事宋键、监事蓝莹、副总裁王义、李刚业、钱国来、李张青、总工程师田军发、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宋历丽列席会议，保荐机构代表通讯参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九安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安科技”)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支持其参股公司新疆晓鹿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晓鹿科技”)的经营发展，九安科技拟根据

持有晓鹿科技的股权比例 16%提供借款 128 万元，晓鹿科技剩余资金需求由其他股东提供借款。本次调整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乌鲁木齐市机动车智能服务平台项目-电子标识发行推广服务采购”项目的甲方新疆昆仑智慧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企业，资金状况良好，依据项目合同履行产生的经营收入回款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财务资助利率由双方商议确定，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因公司调整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同时重新确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